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2頁至第12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之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採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於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受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